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8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和徐州市晨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晨星”）拟将向参股公司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提供的借款本息共计 89,875,616.41 元予以无息展期，展期三年。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密切关注欣豪润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为支持欣豪润成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慕铭”）向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按持股 25% 的比例提供 6,250 万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年利率 10% 计息；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徐州慕铭继续为欣豪润成提供 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按年利率为 10% 计息。欣豪润成的其他股东前期亦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72）、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徐州慕铭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欣豪润成的实际需要，已分批提供了以上共计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上述两笔借款将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州慕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慕铭将其对欣豪润成共计 7,000 万元本金和按 10%/年的利息分别转让给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即徐州德煜承接 4,1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徐州晨星承接 2,9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鉴于参股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又深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欣豪润成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为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及工期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拟对上述两笔借款期限予以展期三年，即自本事项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展期三年，且在这展期三年的期限内不再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欣豪润成的其他股东前期亦已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同意进行三年的无息展期。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雪峰先生在欣豪润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欣豪润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雪峰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欣豪润成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密切关注欣豪润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为支持欣豪润成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慕铭”）向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按持股 25% 的比例提供 6,250 万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年利率 10% 计息；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徐州慕铭继续为欣豪润成提供 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按年利率为 10% 计息。欣豪润成的其他股东前期亦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72）、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徐州慕铭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欣豪润成的实际需要，已分批提供了以上共计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上述两笔借款将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州慕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慕铭将其对欣豪润成共计 7,000 万元本金和按 10%/年的利息分别转让给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即徐州德煜承接 4,1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徐州晨星承接 2,9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鉴于参股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又深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欣豪润成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为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及工期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拟对上述两笔借款期限予以展期三年，即自本事项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展期三年，且在这展期三年的期限内不再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欣豪润成的其他股东前期亦已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同意进行三年的无息展期。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雪峰先生在欣豪润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欣豪润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雪峰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欣豪润成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MA1BXCXH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西侧欣豪金玉府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禁止投资项目除外），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建材、钢材销售。

股东情况：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自然人张雷持有 1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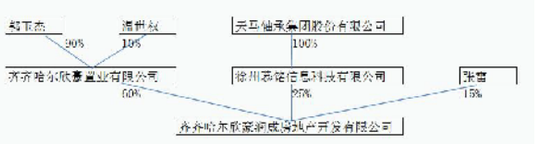

（二）财务状况

被资助对象欣豪润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12.31（经审计）	截至 2022.10.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735.49	94,085.08
总负债	110,566.30	94,887.14
所有者权益	−2,830.81	−802.06
资产负债率	102.63%	100.85%
项目	2021.1-12 月（经审计）	2022.1-1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9,812.72
净利润	−2,825.29	2,028.74
在建工程抵押贷款	4,900	4,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豪润成除上述抵押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豪润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雪峰先生在欣豪润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有关规定，欣豪润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为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 6,250 万元、750 万元共计 7,000 万元本金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均为 3 年，按年利率 10% 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欣豪润成的实际需要，已分批提供了以上共计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上述两笔借款将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上述借款本息期限进行展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置业”）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69523803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01-13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欣豪王府棚改小区 A 区 41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自然人郭玉杰持有其 90% 股权，自然人温世权持有其 10% 股权。郭玉杰为齐齐哈尔欣豪置业实际控制人。

欣豪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欣豪置业持有欣豪润成 60% 股权，前期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欣豪润成提供了本金 16,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为支持欣豪润成发展，还额外提供了 4,973.25 万元财务资助。对于本次展期事项，欣豪置业也同意对上述本金 16,8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以同等条件进行三年的无息展期。

2、张雷

股东张雷持有欣豪润成 15%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张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雷前期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欣豪润成提供了本金 4,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为支持欣豪润成发展，还额外提供了 750 万元财务资助。对于本次展期事项，张雷也同意对上述本金 4,200 万及对应利息以同等条件进行三年的无息展期。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主要事项

（一）财务资助金额：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9,875,616.41 元（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共计 89,875,616.41 元

（二）财务资助展期期限：自本事项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展期 3 年，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三）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不再收取利息

（四）资金用途：支付工程开发费用

（五）还款方式：以欣豪润成的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

（六）还款保障措施：欣豪润成的其他两名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进行了展期。除此之外，其他两名股东为支持欣豪润成发展，还额外提供了共计 5,723.25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及时跟踪欣豪润成的生产经营情况，保证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展期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欣豪润成的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自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进行三年的无息展期，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豪置业、张雷三股东前期分别提供的本金 7,000 万、16,800 万、4,200 万及对应的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不收取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利益转移，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展期原因、对公司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是基于欣豪润成目前的实际需要，本次展期的资金使用用途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二）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欣豪润成的其他两名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进行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进行了展期，除此之外，该两股东为支持欣豪润成发展，还额外提供了共计 5,723.25 万元的财务资助；

2、公司派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雪峰先生担任欣豪润成董事，公司对欣豪润成的经营状况及偿还能力持续关注。

公司将积极关注欣豪润成的后续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从宏观角度来看，欣豪润成从事的房地产行业近年持续低迷，同时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潜在购房者收入降低、失业率增高，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亦大幅减少，人们更倾向于加大储蓄以便度过危机时期。受上述需求收缩、预期收入转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欣豪润成项目销售回款远低于预期；同时，从欣豪润成项目开发进展来看，项目一二期同时进行建设，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同时支出，才能确保按时完成工期。目前欣豪润成的项目回款仅能满足正常的施工建设支出，无富余资金偿还股东借款。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合作方股东已单方追加借款用来支付部分建设费用。

另一方面，近期国家已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保障房地产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如 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就房地产融资、“保交楼”金融服务、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等方面做出安排，提出 16 条措施。可以预见，上述措施将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欣豪润成具备还款能力。公司本次对欣豪润成前期已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有利于欣豪润成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将对欣豪润成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欣豪润成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该公司的其他各股东不仅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进行展期，同时额外提供了更多的借款，因而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欣豪润成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是基于欣豪润成的日常运营的实际需要；同时该公司的其他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进行展期，因而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息为 89,875,616.41 元（即本事项），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外，202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欣豪润成（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十、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2 生效的前提。

2、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

3、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该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②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8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3,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1,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侯雪峰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侯雪峰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昌霞、孙伟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昌霞、孙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侯雪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8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